

實踐大學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(參考)

一、承攬作業名稱：

二、時間：年月日時分

三、地點：

四、主席：

記錄人員：

五、會議人員：

請購單位人員：

承攬商代表：

再承攬商代表：

六、決議應記錄事項：

(一)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

(二)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

(三)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
(四)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

(五)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